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管制人员：民政事务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预算	13.936 亿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16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30 个，增幅为 14 个。	1.132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4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2,620 万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2) 社会和谐及公民教育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社区关系(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3) 地区、社区及公众关系	
纲领(4) 康乐、体育及娱乐事务发牌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8：康乐、文化、设施及娱乐事务发牌(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5) 文化	
纲领(6) 资助金：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	
纲领(7) 资助金：当值律师服务及法律援助服务局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0：法律援助(民政事务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0.4	11.0	10.7 (-2.7%)	10.9 (+1.9%)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减少0.9%)

宗旨

- 2 宗旨是确保民政事务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民政事务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社会和谐及公民教育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37.2	278.1	251.7 (-9.5%)	291.3 (+15.7%)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4.7%)

宗旨

- 4 宗旨是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推广公民教育、国民教育、促进社会和谐以及推动青年发展。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简介

5 民政事务局在这纲领下的职责是加深公众人士对社会企业的了解；加强社会、商界与政府的伙伴关系，以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为家庭议会提供服务；制定和发展与执行赡养令有关的政策；与公民教育委员会紧密合作，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包括国民教育；以及与青年事务委员会、青年组织、青年制服团体及其他组织紧密合作，统筹有关青年发展的措施。

6 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根据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的公民教育活动数目.....	54	48	52
根据十八区公民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的公民教育活动数目.....	24	29	30
国际青年交流计划参加人数.....	98	115	95
青年内地考察团资助计划参加人数.....	8 741	9 037	9 000
获民政事务局资助的制服团体的青年成员人数.....	131 278	134 959	134 90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民政事务局将继续：

- 通过香港青年服务团，为青年提供到内地贫困地区服务的机会，并为他们提供基本生活津贴；
- 通过青年事务委员会的地区网络联系，支援青年发展活动；
- 推动社会企业的发展；
- 为家庭议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协助推广家庭核心价值；
- 改善与符合领取赡养费资格的离婚人士及其子女有关的法律及行政措施；
- 与公民教育委员会紧密合作，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
- 与公民教育委员会及青年事务委员会紧密合作，向市民(特别是青年人)推广国民教育；
- 通过举办内地考察团，加强青年人对中国传统文化传统的认识和尊重；
- 支援青年制服团体，为青年人提供非正规的教育和训练；
- 监督青年广场的运作；以及
- 积极支持非政府机构利用部分获政府批给的用地以兴建青年宿舍。

纲领(3)：地区、社区及公众关系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6,534.5	44.0	39.7 (-9.8%)	44.8 (+12.8%)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1.8%)

宗旨

8 主要目的是制定香港的地方行政、社区建设和法律援助政策，以及监察这些政策的实施情况。

简介

9 民政事务局在这纲领下的职责是：

- 制定和发展有关下列事项的政策：地方行政计划；社区建设计划；大厦管理；赌博；遗嘱；法律援助；咨询及法定组织的成员委任；旅馆、会社及床位寓所的发牌事宜；设计邮票；以及评估民意；
- 监督华人庙宇委员会、华人永远坟场管理委员会和多个由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担任信托人的信托基金的政策事宜，以及民政事务局局长法团名下物业的管理；
- 统筹大型庆祝活动；
- 负责民政事务总署、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和政府新闻处的内务管理工作；
- 监督社区发展工作的政策和资源分配；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 制定和发展有关资讯的政策，集中关注资讯自由，以及推动政府各部门利用互联网传递资讯；以及
 - 为关爱基金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
- 10 有关地区及社区关系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中央名册资料库所载的资料当事人及其履历的数目	31 737	33 157	34 800
法定及慈善基金收入(百万元)	78.8 _p	67.4 _p	58.6
来自信托基金的福利及教育补助金(百万元)	29.0	31.4	49.6
接受由平和基金资助的治疗中心所提供的辅导及治疗服务的受助人数目	2 095	2 286	1 900

p 实际收入包括年内出售了若干基金权益所得的收入。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1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民政事务局将继续：
- 与博彩及奖券事务委员会紧密合作，以确保适当地监管规范的赛马、足球博彩及奖券活动；
 - 进行有关赌博问题的公众教育，为问题赌徒和病态赌徒提供辅导及治疗服务，以及研究赌博的影响；
 - 统筹法律援助政策事宜，包括扩大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范围；
 - 研究可否为华人永远坟场管理委员会提供新用地，以兴建骨灰龕设施，照顾市民的长远需求；
 - 按照合作安排与其他决策局合作，以便落实支援四川地震灾后的重建工作；以及
 - 为关爱基金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以及统筹各局为基金提供支援，以制订和推行计划，为经济上有困难的市民提供援助。

纲领(4)：康乐、体育及娱乐事务发牌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066.9	99.7	93.6 (-6.1%)	98.3 (+5.0%)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减少1.4%)

宗旨

12 宗旨是支持和促进香港体育进一步发展，统筹提供康体设施的工作，并就各类公众娱乐场所，设立方便营商和有效的监管机制。

简介

- 13 民政事务局在这个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
- 制定进一步发展体育的政策和策略；
 - 鼓励社会不同持份者互相合作，培养热爱体育的文化；
 - 支持和协助推行有助香港成为大型国际体育盛事惯常举办地点的措施；
 - 加强与海外及内地体育行政机关的交流；
 - 参照体育委员会的意见，监督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的管理和投资策略，以支持香港顶尖运动员的发展；
 - 支持香港外展训练学校提供课程予弱势社羣、残疾人士或边缘青少年；
 - 管理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的主基金；
 - 管理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的体育部分；以及
 - 制定和督导各类公众娱乐场所的发牌政策，这些场所包括电影院／剧院、游戏机中心、桌球场所、公众溜冰场，以及设有机动游戏机的地方等。

14 在二〇一二年，民政事务局：

- 因应精英运动员的训练及比赛需要，提供更多支援；
- 正式设立 70 亿元的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以提供可持续和长远的财政来源，支持香港体育学院营运；
- 继续加强资助 4 个重点精英体育项目，以增加运动员在伦敦二〇一二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上发挥出高水平表现的机会；
- 为备战及参与伦敦二〇一二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以及其他大型国际体育赛事的运动员提供财政支援；
- 调拨更多资源，为 42 个体育项目及残疾运动员参与的多个项目建立培育系统，以加强青少年运动员的发掘及培训计划；
- 继续监察香港体育学院重新发展计划－现有设施的翻新工程已于二〇一〇年二月竣工，而主要的新设施则将于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落成；
- 修订「M」品牌制度，为主办大型国际体育活动的体育机构提供更多支援，并继续透过电视宣传短片、电台宣传声带和开展展览宣传该制度；
- 继续鼓励活动赞助商和主办机构提供更多派发给弱势社羣的免费门票，让他们有机会观赏大型体育盛事；
- 完成有关启德体育园区的采购和融资方案顾问研究；
- 拨款支援地区足球队，以助改善球队的训练和管理水平；
- 拨款资助香港足球总会推行以促进本地足球长远发展目标的改革工作；
- 推行公众泳池月票计划；以及
- 推行学校体育计划推广主任先导计划，为学生提供更多参与运动的机会，并让退役运动员汲取体育行政方面的工作经验。

15 在娱乐事务发牌方面，民政事务局不时审视现行的娱乐事务发牌制度，务求规管模式便利营商，以符合公众期望。

16 衡量提供康体设施及举办康体活动方面的服务表现，主要准则在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及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能否按照既定的目标及服务表现指标，在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完成有关工作。

17 有关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参加精英运动员培训计划的运动员人数	620	625	680	750
全职运动员人数	170	182	206	229
举办前往海外训练和比赛的次数	420	475	518	520
为运动员提供的运动科学服务时段数目	25 000	22 956	25 055	25 500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举办教练培训和级别评定计划的数目	30	30	30
参加教练培训和级别评定计划的人数	1 606	1 640	1 800
与对等体育机构举行联络会议的次数	182	190	200
参加大型锦标赛及运动会的运动员人数	538	564	540
为运动员举办的职业训练计划的数目	48	39	40
参加职业训练计划的运动员人数	454	622	630
举办运动科学及运动医学研讨会的数目	66	72	72
为运动员提供运动医学服务时段数目	18 922	20 708	21 300
从捐款及赞助所得的收入(百万元)	2.9	5.9	4.2
从商业活动所得的收入(百万元)	6.5	7.4	10.4

18 有关康体活动促进工作的其他衡量服务表现准则有：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			
已处理的拨款申请数目			
非建设工程项目	331	250	270
建设工程项目	10	8	10
已批核的拨款申请数目			
非建设工程项目	230	214	230
建设工程项目	7	5	8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体育部分)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24	25	27
香港外展训练学校			
参加课程的受助弱势社羣、残疾人士及边缘青少年人数 γ	491	680	492
训练课程日数	3 256	3 544	3 283

γ 自二〇一三年起，原有指标「参加课程的受助贫苦人士、残疾人士及边缘青少年人数」修订为「参加课程的受助弱势社羣、残疾人士及边缘青少年人数」。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9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民政事务局会：

- 研究如何加强支援本地顶尖运动员，尤其是照顾现役和退役全职运动员在体育以外的需要；
- 继续鼓励社会不同界别，尤其是体育总会和其他体育会，合作推动香港的体育进一步发展；
- 继续推出更多适合不同年龄组别人士的体育计划，以鼓励更多市民参与体育活动；
- 继续推行为及早发掘及培训年轻的有潜质运动员而建立的培育系统，并检讨其成效；
- 为备战及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运动会、第六届东亚运动会、二〇一四年亚洲运动会及亚洲残疾人运动会，以及其他大型国际体育赛事的运动员提供财政支援；
- 以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的拨款向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提供财政支援；
- 监察香港体育学院重新发展计划的工作，确保能适时地为本地运动员提供符合世界水平的全新训练设施；
- 继续规划符合香港体育发展需要的体育设施，包括启德体育园区；
- 继续调拨资源，支持香港足球的长远发展；
- 争取商界及活动主办机构继续赞助购买门票，并免费派发予弱势社羣；以及
- 在征询体育及其他组织的意见后，引进新的体育活动在香港举行，以提高市民对体育的兴趣，并宣传香港作为盛事之都的地位。

纲领(5)：文化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7.6	106.9	108.1 (+1.1%)	143.7 (+32.9%)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34.4%)

宗旨

20 宗旨是推广及发展香港的文化艺术，并保护香港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简介

21 民政事务局在这个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定有关文化、艺术及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政策和计划，并监管由康文署、香港演艺学院(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艺发局)和其他与艺术有关的机构所推行的文化艺术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政策和计划。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22 民政事务局与康文署、演艺学院、艺发局及其他艺术相关团体合作，负责推广香港的文化艺术，促进这方面的发展。民政事务局处理向演艺学院提供经常资助金拨款。该学院是一所学位颁授机构，提供不同门类的表演艺术专业训练。民政事务局亦负责处理向艺发局提供资助金拨款。艺发局是一个支持艺术全面发展的法定组织，工作包括向本港艺团和个别艺术工作者提供资助。此外，民政事务局亦为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粤剧发展咨询委员会、粤剧发展基金顾问委员会、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发展基金、香港赛马会音乐及舞蹈信托基金、卫奕信勋爵文物信托及港台文化合作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和行政支援。

23 民政事务局负责制定促进香港与珠三角地区之间文化合作的措施；透过与其他地方签订文化合作谅解备忘录推动文化合作；以及举办本地及国际活动，藉以推动文化交流。

24 民政事务局负责处理有关推行西九文化区(西九)计划的配合及监管事宜，并会透过协调相关局／部门，从而监察和协助西九管理局推行有关计划。

2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粤剧发展基金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Φ	69	66	66
香港赛马会音乐及舞蹈信托基金			
已处理的奖学金申请数目	29	44	35
已批核的奖学金申请数目	6	5	5
卫奕信勋爵文物信托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15	9	9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部分)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32	53 ^δ	47
艺术发展基金			
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47	54	54

^Φ 原有指标「已批核的个别计划资助数目」及「已批核的香港梨园新秀粤剧团三年资助数目」自二〇一三年起合并为 1 个指标「已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

^δ 艺术及体育发展基金(艺术部分)在二〇一二年批核的资助申请数目上升，是因为年内开始按艺能发展资助计划发放资助，以及向更多获艺发局推荐的计划／项目提供资助。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民政事务局将会继续：

- 透过发展艺术节、拓展观众、艺术教育和人才培养加强文化艺术软件；
- 加强发展与内地和其他地方的文化网络；
- 与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紧密合作，以推动本地艺术发展；
- 与粤剧发展咨询委员会和粤剧发展基金顾问委员会紧密合作，以支持粤剧这门已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列入《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的重要本土艺术的发展；
- 就进一步提升公共博物馆和图书馆服务提供政策督导；
- 支持香港海事博物馆于中环八号码头为香港提供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馆；
- 与演艺学院紧密合作，以推行多项措施，改善培训本地演艺人才的设施和服务；
- 与艺发局紧密合作，以协助支援新进艺术家的发展，以及推行其他艺术支援服务；
- 与西九管理局紧密合作，确保相关政府部门就西九基建工程和核心文化艺术设施的规划工作和推行配合得宜；
- 推行国际文化合作活动，例如举办亚洲文化合作论坛，促进亚洲地区政府之间的合作联系；以及
- 加强培训不同资历的艺术行政人才，为他们提供实习、进修及多元化的专业培训机会。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纲领(6)：资助金：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	124.5	—#	—# (—)	—# (—) (—)
香港演艺学院	236.2	269.4	277.1 (+2.9%)	283.0 (+2.1%)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5.0%)
香港艺术发展局	96.5	87.0	94.0 (+8.0%)	95.8 (+1.9%)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10.1%)
主要演艺团体	264.2	304.2	303.7 (-0.2%)	304.2 (+0.2%) (或相等于2012-13 原来预算)
总额	721.4	660.6	674.8 (+2.1%)	683.0 (+1.2%)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3.4%)

财务委员会在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批准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一次过注资 70 亿元成立精英运动员发展基金。基金在二〇一二年一月成立后，政府已停止向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提供支持香港体育学院营运的经常资助。衡量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会在纲领(4)－康乐、体育及娱乐事务发牌项下反映。

香港演艺学院

宗旨

27 宗旨是资助演艺学院根据《香港演艺学院条例》(第 1135 章)教育学生以表演艺术作为职业，藉此发展及提高专业艺术水平。

简介

28 根据《香港演艺学院条例》，学院的目标是促进及提供演艺和有关科艺的训练、教育和研究工作。学院提供 6 个不同门类的课程，分别是舞蹈、戏剧、音乐、舞台及制作艺术、电影电视和粤剧。学院的核心培训课程有全日制学士学位课程、文凭课程及证书课程。演艺学院亦自资开办硕士学位课程。

29 演艺学院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起提供四年制的表演艺术及相关科艺的学士学位课程，以配合于二〇一二至一三学年推行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学制。

30 由二〇〇八年九月起，演艺学院采用香港学术及职业资历评审局(评审局)设计的学科范围评审模式。新模式让演艺学院取得自我评审地位，因此演艺学院的课程可根据学科范围每 5 年接受评审 1 次。演艺学院于二〇一二年成功通过评审局的定期覆审后，所有学士学位课程均获 6 年有效评审资格，直至二〇一七至一八年度为止。

31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11/12 (实际)	学年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相当于全日制学生的人数 λ	901	930	958
培训每名相当于全日制学生的经费(元).....	234,740	270,085 [^]	272,667
毕业生人数	403	228 ^{α}	268

λ 兼读制学生与全日制学生的比率是根据个别兼读制课程的修业期和授课时数计算。

[^] 二〇一二至一三学年培训每名相当于全日制学生的经费增加，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 教授每名学位学生的成本较非学位学生为高。学位学生的数目从二〇一一至一二学年的 458 人上升至二〇一二至一三学年的 626 人。
- 在新的四年学士学位架构下，演艺学院获提供额外拨款以提供更多选修科目，以及加强语文教学。

α 二〇一二至一三学年的毕业生人数减少，是由于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学年，两年制的舞蹈及音乐文凭／证书课程及一年制的戏剧及电影电视基础文凭课程停止收生，以配合演艺学院过渡至四年学士学位架构。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2 演艺学院筹备中的粤剧学士学位课程将于二〇一三年接受评审，以便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学年推出。

33 演艺学院会继续进行于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展开的校园扩建和改善工程，藉此配合学院对空间的需求。

34 演艺学院刚于二〇一二年完成策略定位检讨，并会根据检讨报告的建议，研究采取相应的跟进措施。

香港艺术发展局

宗旨

35 宗旨是资助艺发局根据《香港艺术发展局条例》(第 472 章)促进本港的文化艺术发展。

简介

36 艺发局于一九九五年成立，是独立法定机构，负责筹划、推动及支持本港艺术(包括文学、表演、视觉、电影及媒体各艺术门类)的发展，以提高整个社会的生活质素及艺术创作力。

37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获资助的艺术家和艺团数目 μ				
艺术家数目	116	116	116	116
艺团数目	130	130	130	130

μ 二〇一三年起的新订目标。

指标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计划／中介计划／新苗资助			
已处理的申请总数	720	718	681 ^{Ω}
成功申请的百分率(%)	41.25	42.20	38.62
接触的观众	659 506	560 026 ^{ϕ}	595 493
每位观众的成本(元).....	39.94	47.67	46.00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一年资助计划			
现正接受一年资助的艺团	39	39	39
接触的观众	1 807 911	1 813 613	1 812 257
每位观众的成本(元)	14.06	14.06	14.32
伙伴计划Δ			
伙伴计划的数目	3	6	4
接触的观众	2 202 700	4 616 319¶	4 701 700¶
每位观众的成本(元)	0.29@	1.76	2.01
主导性计划Δ			
主导性计划的数目	30	25	24
接触的观众	4 402 174	4 407 341	4 757 907
每位观众的成本(元)	7.98	9.96§	7.07
网站资讯服务			
浏览艺发局网站的人次	332 449	350 000	380 000
浏览艺发局网站的页次	766 216	800 000	850 000
主导性计划和其他所有资助计划的 比例(按财政拨款计算)	0.81:1.00	1.00:1.00	1.00:1.00
Ω 预料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处理的申请数目将会减少，原因是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接获 67 项申请的赛马会表演艺术场地资助计划，将于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终止。			
φ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接触的观众人数减少，主要原因是新光场地戏曲演出资助计划终止。该计划涉及约 60 000 名观众。			
Δ 伙伴计划是与政府部门及私营或公营机构合办的计划。主导性计划是艺发局倡议的计划。			
¶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接触的观众人数增加，主要原因是艺发局与香港电台合作推出的电视节目「好想艺术」，吸引到大约 3 400 000 名观众。			
@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每位观众的成本较低，主要原因是艺发局与有线电视合作推行「拉近文化」计划。这项计划的总预算为 540,000 元，接触的观众人数约为 2 200 000 人。			
§ 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因进行「观赏艺文节目及消费调查」而令每名观众的成本增加。该计划的开支为 3,138,000 元，参与调查的观众约 2 500 人。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8 艺发局将会继续采取主动的方式，令广大市民更容易接触艺术，并扶植中小型艺团，确保艺团在本地艺坛得以健康和持续地发展。艺发局将会致力加深市民对文化艺术的认识；积极为艺术发展寻求其他非政府拨款和场地支援；以及与文化艺术界和市民建立更紧密的伙伴关系。

39 艺发局计划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推出一项试验计划，在合适的工业楼宇以优惠租金向艺术工作者和艺团出租地方作艺术用途。

主要演艺团体

宗旨

40 宗旨是定期资助主要演艺团体，为市民提供优质的表演艺术节目，以及加强表演艺术的发展，从而促进本港文化艺术发展，以配合整体的文化政策。

简介

41 民政事务局会在征询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后，负责制定这些艺团的资助政策，以及处理有关拨款。

42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接受资助的主要演艺团体的数目‡	9	9	9
须购票入场的演艺节目的数目	670	570	570
艺术教育及拓展观众网活动的数目	15 972	15 000	15 000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2011-12 (实际)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接触的观众 ^β	996 901	1 000 000	1 000 000
每位观众的成本(元)	265.0	303.7	303.7

‡ 这些团体是香港管弦协会有限公司、香港中乐团有限公司、香港小交响乐团有限公司、香港话剧团有限公司、中英剧团有限公司、进念二十面体有限公司、香港舞蹈团有限公司、香港芭蕾舞团有限公司及城市当代舞蹈团有限公司。

β 包括收费节目、学校／社区活动、工作坊、课程及讲座的观众，但不包括展览、出版刊物、为其他表演团体伴奏及政府举办的户外汇演的观众。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3 民政事务局会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继续向主要演艺团体提供财政支援。

纲领(7)：资助金：当值律师服务及法律援助服务局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当值律师服务	107.4	112.3	114.6 (+2.0%)	116.4 (+1.6%)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3.7%)
法律援助服务局	9.1	7.2	8.4 (+16.7%)	5.2 (-38.1%)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减少27.8%)
总额	116.5	119.5	123.0 (+2.9%)	121.6 (-1.1%)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1.8%)

宗旨

44 宗旨是使到当值律师服务可推行法律援助计划，以补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使法律援助服务局(法援局)可履行其法定职责，监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并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当值律师服务

简介

45 当值律师服务推行 3 项法律援助计划，以补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这 3 项计划是当值律师计划、法律咨询计划及电话法律咨询计划。当值律师服务由香港大律师公会及香港律师会组成的理事会负责管理。

46 法援署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 91 章)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规则》(第 221D 章)的规定，为区域法院及更高级法院审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提供代表律师。为确保在法援署权力范围以外的案件获得公平审理，当值律师计划在维护司法公正的原则下，为任何在裁判法院受审的被告提供代表律师，如有关被告没有足够能力支付所需的费用，可获豁免收费。该计划在政府的同意或要求下，也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及意见，例如安排律师，向面临引渡的被告以及因在死因研讯中作证而有可能被刑事检控的人，提供意见以及代表他们。

47 根据法律咨询计划，市民无须通过经济状况审查，可在 9 个民政事务处的夜间辅导处获得免费法律意见。市民可经由转介机构(包括志愿团体和各区民政事务处)共 153 个办事处约见义务律师。

48 电话法律咨询计划是一项 24 小时免费电话查询服务，就日常事务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为市民提供基本资料。现有录音带 78 盒，以粤语、英语和普通话讲述，内容包括婚姻、业主与租客事宜、刑事、财务、雇佣及行政法例。当值律师服务的网站于二〇〇二年推出，为公众人士提供有关当值律师服务的详尽资料，其中包括电话法律咨询服务的网上版本。

49 有关当值律师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在正常情况下，于审讯日最少 18 个 历日前向受助人索取辩护 指示(%)▽.....	95	—	—	95
在正常情况下，于聆讯日最少 7 个 工作天前委任负责诉讼的当值 律师(%)▽.....	95	—	—	95
在正常情况下，于审讯日最少 3 个 工作天前安排受助人与获委任 负责诉讼的当值律师进行审前 会面(%)▽.....	95	—	—	95
在收到豁免经济状况审查的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	95	—	—	95
在收到有关豁免经济状况审查所需 的证明文件及／或申请人的 澄清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 决定(%)▽.....	95	—	—	95

▽ 二〇一三年起的新订目标。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获当值律师计划提供法律意见及代表律师的人次	31 347	30 417	30 417
当值律师计划为每名被告提供服务所需的成本 开支(元)	3,353	3,638	3,913
法律咨询计划处理的个案数目	6 675	6 596	6 596
法律咨询计划处理每宗个案的成本开支(元)	137	160	182
电话法律咨询计划处理的个案数目 ^θ	19 464	—	—
电话法律咨询计划解答每个电话查询的成本 开支(元) ^Λ	1.7	—	—
电话法律咨询计划通过电话及网站处理的 个案数目	—	229 308	229 308
电话法律咨询计划每个电话查询或每次网上浏览的 成本开支(元)	—	0.1	0.2

^θ 有关指标由二〇一二年起删除，并由新订指标「电话法律咨询计划通过电话及网站处理的个案数目」取代，以反映计划的实际使用情况。

^Λ 有关指标由二〇一二年起删除，并由新订指标「电话法律咨询计划每个电话查询或每次网上浏览的成本开支(元)」取代，以反映计划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民政事务局将监察当值律师服务的表现，以确保其服务得到广泛使用，并维持服务的质素和成本效益。

法律援助服务局

简介

51 法援局在一九九六年九月根据《法律援助服务局条例》(第 489 章)成立，由 1 名主席和 8 名其他成员组成，法律援助署署长是法援局的当然成员。法援局的主要职能是监督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并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法援局将：

- 继续就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作检讨并提供意见；
- 完成关于法律援助的独立性的顾问研究；以及
- 就现有法律援助事宜举行研讨会，邀请有关各方参加。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财政拨款分析

	2011-12 (实际) (百万元)	2012-1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2-13 (修订) (百万元)	2013-14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10.4	11.0	10.7	10.9
(2) 社会和谐及公民教育	237.2	278.1	251.7	291.3
(3) 地区、社区及公众关系	6,534.5	44.0	39.7	44.8
(4) 康乐、体育及娱乐事务发牌	7,066.9	99.7	93.6	98.3
(5) 文化	77.6	106.9	108.1	143.7
(6) 资助金：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艺学院、香港艺术发展局及主要演艺团体	721.4	660.6	674.8	683.0
(7) 资助金：当值律师服务及法律援助服务局	116.5	119.5	123.0	121.6
	14,764.5	1,319.8	1,301.6 (-1.4%)	1,393.6 (+7.1%)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增加5.6%)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 万元(1.9%)，原因是用于薪酬开支的拨款增加。

纲领(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960 万元(15.7%)，主要由于青年广场的运作开支增加，以及用于推动青年发展、举办与家庭议会有关的活动和发展社会企业的拨款增加。此外，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增加 9 个职位。

纲领(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10 万元(12.8%)，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此外，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增加 1 个职位。

纲领(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70 万元(5.0%)，主要由于给予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的拨款增加，以及运作开支增加。

纲领(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560 万元(32.9%)，主要由于运作开支增加及用于文化艺术措施的拨款增加。此外，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增加 4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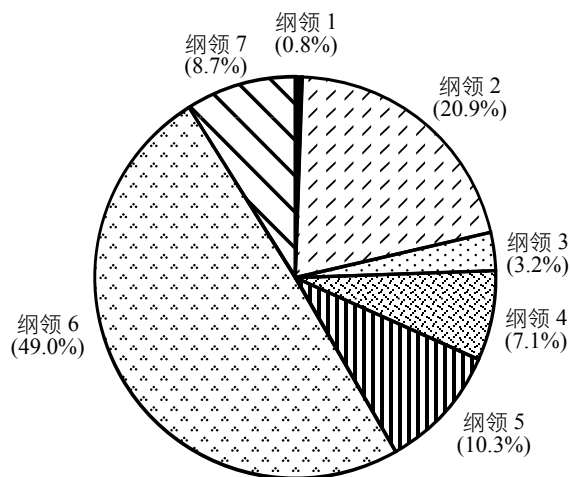
纲领(6)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20 万元(1.2%)，主要由于给予演艺学院、艺发局和主要演艺团体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艺发局一项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现金流量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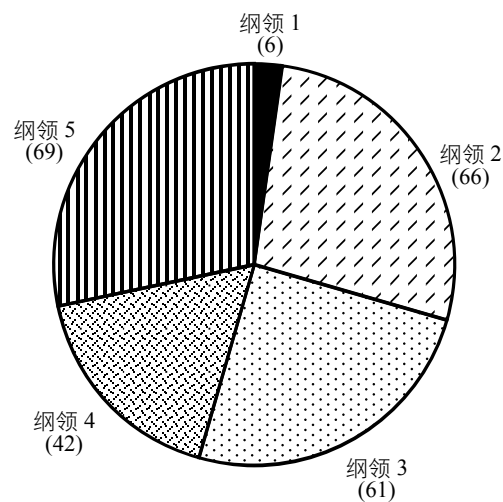
纲领(7)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40 万元(1.1%)，主要由于供法律援助局进行关于法律援助独立性顾问研究的拨款已经完结；部分减省的开支，因当值律师服务的拨款增加以支付人手及运作开支而抵销。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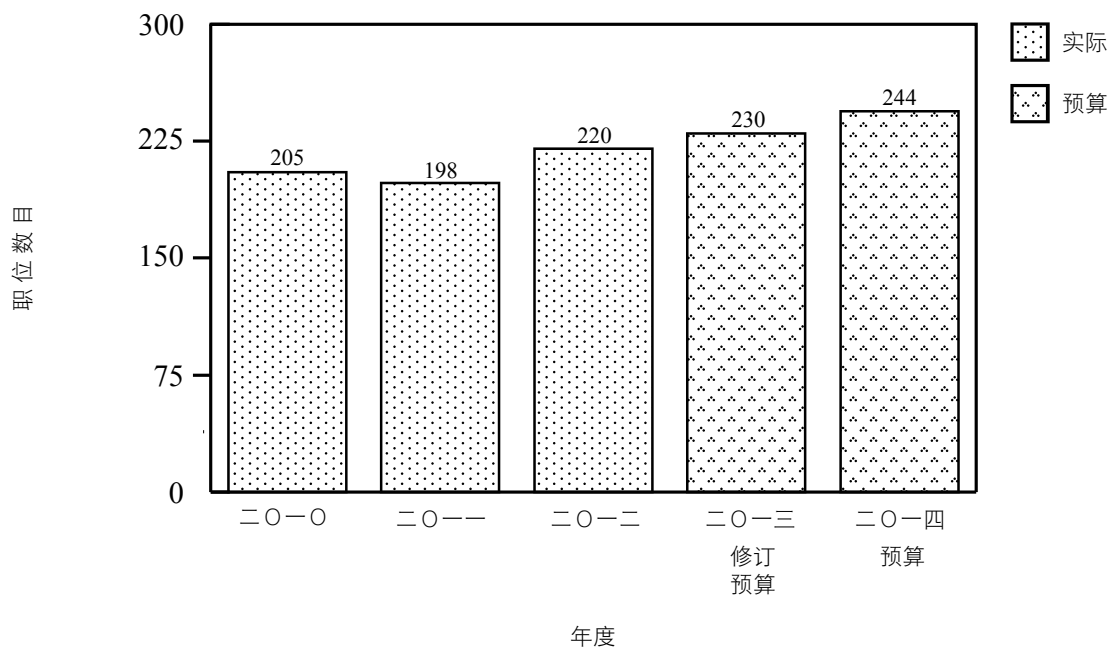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纲领6和纲领7项下没有政府员工)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分目 (编号)		2011-12 实际开支	2012-13 核准预算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232,059	1,286,337	1,264,673	1,362,780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12,367				
	减去发还款项 贷记 12,367	—	—	—	—
	经常开支总额	1,232,059	1,286,337	1,264,673	1,362,780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3,504,504	2,716	9,516	4,390
	非经常开支总额	13,504,504	2,716	9,516	4,390
	经营账目总额	14,736,563	1,289,053	1,274,189	1,367,170
非经营账目					
资助金					
85A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 委员会	3,241	1,525	1,525	1,030
865	香港艺术发展局	—	300	—	3,660
942	香港演艺学院	8,165	12,346	9,316	7,682
973	香港演艺学院－小型机器、 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	16,546	16,579	16,579	14,102
	资助金总额	27,952	30,750	27,420	26,474
	非经营账目总额	27,952	30,750	27,420	26,474
	开支总额	<u>14,764,515</u>	<u>1,319,803</u>	<u>1,301,609</u>	<u>1,393,644</u>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民政事务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393,644,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92,035,000 元，而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13,370,871,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362,780,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务局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务局的人手编制有 230 个职位，包括 3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会净增加 14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13,17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1-12 (实际) (\$'000)	2012-13 (原来预算) (\$'000)	2012-13 (修订预算) (\$'000)	2013-14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03,173	118,939	117,882	130,096
— 津贴	3,985	5,019	4,018	4,171
— 工作相关津贴	1	36	8	36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13	226	330	396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121	1,344	1,668	2,215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84,755	158,411	133,834	191,837
其他费用				
— 国际青年交流计划	1,242	1,850	1,850	1,850
— 与家庭议会有关的活动	23,838	27,500	22,863	27,500
— 在学校以外推广公民教育	18,494	20,315	20,915	20,315
— 青年广场	65,187	73,700	71,500	77,100
— 青年发展活动	32,122	36,000	32,000	36,000
资助金				
— 石硤尾创意艺术中心	8,916	8,916	8,916	9,138
— 香港艺穗节有限公司	—	5,712	5,712	5,712
— 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	124,516	—	—	—
— 当值律师服务	107,380	112,269	114,569	116,352
— 香港演艺学院	211,501	240,454	251,179	261,215
— 香港外展信托基金会	1,771	1,771	1,771	1,771
— 香港艺术发展局	96,516	86,703	87,768	91,008
— 法律援助服务局	9,121	7,199	8,397	5,215
—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	22,863	17,979	17,979	18,859
— 制服团体及其他青年组织	51,180	57,830	57,830	57,830
— 主要演艺团体	264,164	304,164	303,684	304,164
	1,232,059	1,286,337	1,264,673	1,362,780

总目 53－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12,367,000 元，用以支付公务员的薪金及津贴，这些公务员为借调至信托基金及庙宇联合秘书处(负责为华人庙宇委员会及 8 个信托基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及行政支援)的公务员，以及为关爱基金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的公务员。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这分目项下的拨款总额不得超逾此数。这分目项下的开支由有关机构及信托基金发还。

非经营账目

资助金

6 在分目 973 香港演艺学院－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14,102,000 元，用以购置新设备及支付小规模改建／修葺工程的费用，而每项设备和工程的开支必须为 150,000 元以上但最多不超过 2,000,000 元。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477,000 元 (14.9%)，主要由于购置机器、车辆、设备，以及小规模改建／修葺工程所需费用减少。

总目 53 – 政府总部：民政事务局

		承担额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2止 的累积开支	2012-13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2	香港艺术发展局在好景大厦 15 楼推行艺术空间计划	8,720	—	6,300	2,420
834	香港青年服务团	9,804	570	2,600	6,634
968	2014 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	3,930	—	—	3,930
		22,454	570	8,900	12,984
非经营账目					
85A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 委员会				
814	更换奥运大楼的电力供应系统 ...	3,025	1,882	707	436
815	更换奥运大楼的空调系统	3,830	2,418	818	594
		6,855	4,300	1,525	1,030
865	香港艺术发展局				
806	改善网站	360	—	—	360
807	新的资讯科技基础设施	3,000	—	—	3,000
896	改善客户资料库管理系统	300	—	—	300
		3,660	—	—	3,660
942	香港演艺学院				
803	提升电影电视学院的电影／ 电视录影厂及影像制作／ 后期制作设施	26,882	16,385	5,800	4,697
819	建设电子校园资讯平台及提升 现时的学生／财务／人力 资源电脑系统	4,600	2,277	1,000	1,323
820	表演艺术档案数码化计划	5,272	336	2,391	2,545
		36,754	18,998	9,191	8,565
	总额	69,723	23,868	19,616	26,239